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51023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	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汨罗高新区点固基础设施配套及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天立路延伸)		
建设地址	汨罗市新市街道新阳社区		
建设规模	长度：697.435米。		
合同工期	2025年07月24日至2026年04月20日	合同价格	769.046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彭清华
设计单位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平福
施工单位	南县昌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佳峰
监理单位	湖南联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正坤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本项目建设道路全长697.435m，道路红线宽度20m，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车行道宽度14m，主要包括：道路、给排水、管线综合、交通设施照明、绿化等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汨罗高新区点固基础设施配套及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天立路 施工许可证编号:430681202510230102
延伸)
建设单位: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杨一夫
建设地址:汨罗市新市街道新阳社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天立路					
总建筑面积：0.00 地上建筑面积：0.00 地下建筑面积：0.00					
备 注：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060210012936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